

# 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共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关于集中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2年8月下旬至2022年10月下旬，县区交叉巡察第十八组对我局开展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巡察工作。2022年12月28日，县区交叉巡察第十八组向我局党组反馈了巡察工作情况。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 一、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强烈的责任担当，切实抓紧抓好巡察整改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坚持把整改落实工作作为全局重大政治任务，切实按照区委巡察组提出的反馈意见，全面抓紧抓实问题整改，以整改的实际成效推动源城住建领域涉农工作持续向好发展。

(一) 迅速部署，统一认识。巡察反馈会后，我局党组迅速召开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组织学习研究反馈意见，对巡察组反馈的问题诚恳接受，全面认领，对整改落实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明确要求局领导班子、各股室和下属各单位必须以强烈的责任感，

把巡察整改作为当前重大的政治任务，按照责任分工，把落实整改工作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和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并以整改为契机，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升干部队伍综合素质，努力推动源城住建领域涉农工作实现新的突破。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成立源城区住建局巡察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局党组书记、局长认真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认真部署、研究和推进整改落实工作，统筹抓好巡察整改工作。局党组成员按照职责抓好分工范围内的整改工作，守土有责、守土尽责、靠前指挥，带领分管股室（单位），对照整改方案逐条研究整改措施，逐项督促落实。

（三）细化措施，明确任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局巡察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亲自主持起草《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县区交叉巡察第十八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方案》，并在征求局领导班子成员和各股室、下属各单位意见建议后，经局党组会集体研究通过后上报区委巡察办，同时，及时制定了《县区交叉巡察第十八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任务分解表》，把整改事项落实到责任领导、责任股室（单位），明确了完成时限，要求立行立改、改出成效，确保一件一件落实、一条一条兑现。

（四）完善机制，狠抓落实。定期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召开党组会议听取整改进度汇报，及时掌握工作进度、

质量和效果，通报进展情况，确保整改任务顺利完成。对工作不到位、开展不好、落实不力的部门和个人，给予批评。通过督导检查，着力推动整改问题见底到位、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整改措施有力、有效。

（五）召开民主生活会，主动认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2023年2月22日，召开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度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暨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巡察专题民主生活会。会前，周密安排，精心制订会议方案，认真开展学习，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部署要求上来，为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打牢思想基础。局党组书记、局长主持起草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局领导班子成员认真撰写个人剖析材料，围绕巡察反馈的7个问题，逐条逐项查摆存在问题，深入剖析产生问题的根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 二、盯住巡察发现的问题，逐项逐条真改实改，巡察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 （一）政治理论学习不够深入

整改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党组“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局党组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学习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

工作、住房城乡建设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不断强化做好住建领域“三农”工作的思想武装。自 2022 年 12 月底至今，局党组先后四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和推进专项巡察整改工作，严格落实党组“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先后六次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专题政治理论学习，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和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三农”工作及乡村振兴战略重要论述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论“三农”工作》部分篇目、《习近平关于城市工作论述摘编》部分章节、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当前经济工作的几个重大问题》，以及省委全会、省“两会”、省高质量发展大会和市、区相关会议精神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暨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动员大会精神等内容。通过加强学习，充分认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住房城乡建设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科学内涵和核心要义，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住房城乡建设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指导住建领域“三农”工作实践，进一步找准住建部门在乡村振兴工作中的立足点、聚焦点、切入点、发力点，推动专项巡察整改

工作取得实效，推动党中央决策及省委、市委、区委关于乡村振兴工作部署在源城住建领域落地落实。

2. 积极发挥牵头职能和主力军作用，扎实推进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工作。根据源城区住建局巡察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印发《关于开展专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督导检查的通知》和《关于开展专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约谈的通知》，推动巡察整改工作落实到位。2023年3月5日-7日，组织召开镇街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督查督导会议及参建单位约谈会议，督促指导相关镇（街）担当尽责，强化管理意识，严格按照源城区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实施方案，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逐项开展自查，倒排整改时间，落实整改措施，一个问题一个问题抓好整改落实。强化跟踪督办，严格责任追究，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3. 切实加强业务学习培训。组织各镇街和各有关股室、单位系统学习住建领域乡村振兴相关业务知识、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不断提高政策理论水平、业务能力，以及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2023年3月1日，组织召开住建领域工程建设业务培训会，各镇街和各有关股室、单位系统学习住建领域乡村振兴相关业务知识、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进一步提高政策理论水平、业务能力，以及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二）对削坡建房隐患整治工作不够重视

1. 针对工程监督指导不够到位问题，部分工程建设管理不够规范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我局严格落实住建领域“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主要负责同志要对辖区整改落实工作负总责，各镇街负责具体问题的落实整改，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通过对涉及问题整改的埔前、源南、东埔、上城进行督查督导及工程建设施工方、设计、监理进行约谈，压紧压实整改责任。同时，督促指导各有关镇街开展全面自查，举一反三，协同推进整改工作。二是我局组织开展建设工程项目技术培训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培训，结合工程管理制度文件，加强对不纳入我局工程质量监督范围内的中小型、应急抢险等项目的技术指导，进一步提高各镇街及住建领域人员业务水平及工程质量监督水平。

2. 针对埔前镇河背村东风小组整治点，工程变更手续不够及时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我局通过督查和实地核查，进一步压实埔前镇对该问题整改的主体责任，督促作为整治主体的埔前镇人民政府落实工程建设管理责任，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完善河背村东风小组整治项目的工程变更手续。二是经核查，此处隐患点由于施工条件限制，后变更了设计工艺，由建挡土墙改为挂网喷砼，而排水沟则是做成隐形工程。截至 3

月 26 日，项目已完成工程变更手续。

3. 针对源南镇双下村三板石整治点未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开展专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督导、约谈会，督促源南镇积极协调各方把关好设计和施工全过程。以督导为抓手，加强对该问题整改进度的跟踪问效，采取约谈施工、设计、监理的参建单位方式推进，确保整改到位。二是源南镇组织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现场核查，确认该整治点未建设排水沟盖板，是因村民认为屋后山坡落叶多，如设置盖板易造成排水沟堵塞，户主要求不加设盖板。经与户主沟通后，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图纸要求加设排水沟盖板。

### （三）对削坡建房隐患点排查认定不够精准

1. 针对埔前镇上村村某户房屋后猪舍不应列入整治范围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经现场进行核查，猪舍后边坡与房屋边坡属于同一坡位，考虑户主日常仍在使用且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只整治房屋后隐患边坡不整治猪舍边坡不能全面消除隐患，本着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要求，埔前镇对边坡整体实施治理。

2. 针对上城街道南湖书房前某处风险整治点位于居民老区，不属于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范围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经核实，此隐患点符合削坡建房条件，

已由第三方出具认定表，确不属于行政村范围内。在实际工作中，我区本着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要求，对虽不在范围但确实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削坡建房点纳入整治范围，并实施整治，最大限度保护群众生命安全。二是举一反三，组织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对所有在建项目资料台账归集制定标准化管理规范，落实管理责任人，对所有已建工程资料台账进行复核，确保台账的完整性和规范化管理。

3. 针对埔前镇南陂村红卫小组某处整治点前面是空地没有房屋，不存在安全隐患，按整治方案，空地不列入整治范畴，资金使用不精准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我局于2023年3月7日，开展专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督导、约谈会，压实埔前镇对该问题整改的主体责任，督促埔前镇加强隐患点现场核实工作。二是埔前镇对专项巡察工作高度重视，并开展全面自查，举一反三，对发现对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认定不够精准的组织开展立行立改，协同推进整改工作。经核查，空地的挡墙是由业主自行整治，不在项目整治范围内，房屋后边坡根据工程设计完成治理。

#### （四）工程项目台账管理不到位

1. 针对工程台账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我局于2023年3月3日前往上城街道开展专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督导，督促上城街道对台账中错误的地方进行更正，同时，对上城街道进行了约谈，现场检

查了上城街道台账，注重发现逻辑上的错误，确保验收登记表日期错误问题的整改。二是要求上城街道对于巡察发现的情况，立即组织开展全面自查，对所有在建项目资料台账归集制定标准化管理规范，落实管理责任人，对所有已建工程资料台账进行复核，确保台账的完整性和规范化管理。

2. 针对东埔街道（高塘村）崩塌隐患点应急处置项目施工合同价款大小写不一致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东埔街道于2月20日召集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整治工程各参建单位开展专项巡察问题整改落实工作会议，部署落实整改工作，由分管领导牵头立即展开“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巡察整改工作，对施工合同价款大小写不一致问题进行修正。二是我局于3月7日前往东埔街道开展专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督导、约谈会，督导东埔街道落实此问题的排查、研究、答复、举一反三工作。经反馈，产生此问题的原因是东埔街道对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台账的梳理与核对工作把关不严，造成了合同价款大小写不一致的问题，此隐患点的实际拨付金额以预算评审报告为准。建议东埔街道切实加强对多方主体责任人进行培训，提高业务能力水平。

3. 针对上城街道南湖书房前某处风险整治点验收登记表台账管理不规范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我局于2023年3月3日前往上城街道开展专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督导会，对上城街道进行了督

导约谈，现场检查了上城街道台账，注重发现逻辑上的错误，确保验收登记表错误问题的整改。督促上城街道对台账登记错误的地方进行更正，二是落实住建监管主体责任，组织第三方单位专家组到现场验收，现已完成验收、台帐等工作，同时完善了台账。

4. 针对埔前镇上村村一户一档资料，验收登记表不够完善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我局及时落实监管主体责任，组织人员检查埔前镇上村村一户一档资料，同时组织了第三方单位专家组到埔前镇上村村削坡建房隐患点进行现场验收，形成工作闭环，完善工作台账。

5. 针对埔前镇南陂村某小组整治点同一人名，出现三种不同写法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前往埔前镇开展专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督导、约谈会，督促埔前镇对照出现的问题进行核实、检查、修正。经检查，出现该问题是由于认定机构入户登记时出现了错误，埔前镇立行立改，已联系户主，并对台账、合同等资料名字进行了更正。

#### （四）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和拨付不及时

1. 针对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补助资金未结合实际及时制定分配使用方案，资金仍未申请拨款使用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我局加强与区财政局的协调协同，及时完善

资金分配方案，并按时完成拨付。

2. 针对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资金未结合实际及时制定分配使用方案，资金仍未申请拨款使用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经核查，该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手续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并按时完成拨付。

3. 全区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工作因工程验收、结算不及时，导致目前仍有部分资金未拨付到位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我局组织财政局、各镇街召开专题会议推动各整治项目加快竣工验收结算工作和整治资金拨付事宜，加快本级财政资金优先流转，力争及时拨付整治资金。

#### （六）农房改造补助资金未按标准发放

1. 针对 2017 年源城区农村危房改造对象中 3 户分散供养特困户每户补助超标准发放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我局高度重视，及时函询区民政部门核实，并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资金追缴工作。二是我局组织局内工作人员专门学习了上级专项资金拨付和使用的管理办法，提供各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专业知识。三是我局将积极加强横向和纵向部门间的沟通协作，从严从实对资金拨付申请和发放的要求进行反复校核，确保资金使用符合上级文件要求。

#### （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进度缓慢问题

1. 针对区住建局对落实上级部署不够重视，直到 8 月份才开始研究部署，9 月份开工率仍为零，该项工作推进缓慢情况受到

市里连续3个月（6月至8月）通报批评，截至2022年10月17日开工率才达到50%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切实发挥住建牵头抓总作用，督促各镇（街道）抓实问题整改，以督导为抓手，使各镇街充分认识到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完成省市交办的任务。截至2022年12月，已完成年度目标。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762-3321903；邮政地址：河源市源城区下角湖背路43号；电子邮箱：hy3332159@163.com。

中共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

2023年6月21日

党组

主要负责人签名：林伟进